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长张国芳现场参加，张辉、张辉阳、余丽华、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效，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